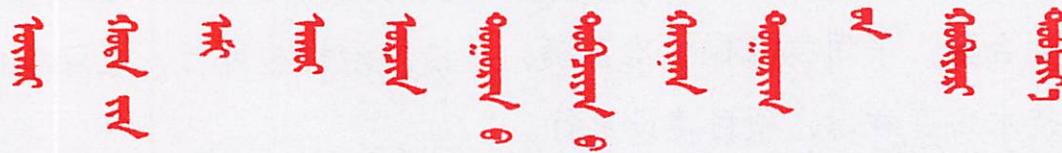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4）5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 10.0Mt/a 煤炭 洗选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 10.0Mt/a 煤炭洗选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建设规模 10.0Mt/a。其中一 7.00Mt/a、二期 3.00Mt/a。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汽车受煤坑、原煤储煤场、准备车间、主厂房、产品煤封闭大棚、矸石仓、浓缩车间、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载点等生产系统、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煤储煤棚、准备车间、主厂房、浓缩车间、精煤封闭大棚、中煤煤泥封闭大棚、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载点等生产系统、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120056.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

2023 年 11 月，乌海市能源局对该项目备案（乌能局发[2023]155 号），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 10.0Mt/a 煤炭洗选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审专家提出的要求和建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6、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开工前，须完成原焦化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